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361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第四嫌犯：GAO GUANGHONG，1972年5月18日出生，男，父親：
不詳，母親：不詳，持中國護照 EL949XXXX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第一嫌犯朱利永 ZHU LI YONG、第二嫌犯張雷 ZHANG LEI、第三嫌犯WANG CHANGZHI及第四嫌犯 GAO GUANGHONG，以直接共同正犯、故意及既遂之方式觸犯兩項第20/2024號法律第10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的「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」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第四嫌犯須於2026年05月27日上午09時3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上指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04 月 30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